

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施羅德業字第11300001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施羅德業字第1120000090號函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「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」境外基金機構已完成變更事宜，詳後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5月31日已事前以施羅德業字第1120000090號函通知旨揭「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」境外基金機構之變更事宜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其後因欲反映最新盧森堡當地法令於相關契約，並使各國對於盧森堡最新法令之遵循有確實瞭解，爰將前述變更之生效時間由原先預定之112年9月1日向後延長，現謹通知「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」（註冊地為盧森堡）之境外基金機構，自113年7月26日（生效日）起，由「施羅德投資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」（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(Hong Kong) Limited，下稱SIMHK），變更為「施羅德投資管理（歐洲）有限公司」（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(Europe) S.A.，下稱SIMEU）。
- 三、「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」之原境外基金機構（SIMHK），係為境外基金管理機構（SIMEU）之指定機構，現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自身擔任境外基金機構，對境外基金之管理或投資無任何影響。

四、本公司總代理之「施羅德傘型基金II-亞洲高息股債基金」
(註冊地為香港)之境外基金機構維持不變，仍為「施羅德投資管理(香港)有限公司」(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(Hong Kong) Limited)，併此說明。

五、自生效日起，本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，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(TDCC)之境外基金機構代碼維持不變(前收052；後收901)，惟TDCC網站列示之境外基金機構下拉選單，將調整為「施羅德投資管理(歐洲)有限公司—環球基金系列/施羅德投資管理(香港)有限公司—傘型基金II系列」。

六、謹請貴公司配合變更相關作業資訊(如有)，並請查照轉知相關單位。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洽詢本公司基金營運作業部(聯絡電話：02-8723-6807、02-8723-6736、02-8723-6868)。

正本：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高雄銀行信託部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投資型商品部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投資企劃部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分公司、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晃誠謝總經理

裝

騎
縫
訂

訂

線

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施羅德業字第1120000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謹通知「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」預計變更境外基金機構事宜，詳後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目前總代理「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」（註冊地為盧森堡）之境外基金機構為「施羅德投資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」（即「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（Hong Kong） Limited」），現該基金系列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「施羅德投資管理（歐洲）有限公司」（即「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（Europe） S.A.」）希望與台灣等有銷售該基金系列之國家有更緊密的聯繫，爰擬由其自身擔任境外基金機構，預計於112年9月1日生效。
- 二、為降低旨揭變更對基金作業之衝擊，經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（TDCC）確認，境外基金機構代碼維持不變（前收052；後收901），TDCC網站境外基金機構下拉選單將調整為「施羅德投資管理（歐洲）有限公司－環球基金系列／施羅德投資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－傘型基金II系列」。此變更亦將反映於第三季更新之投資人須知，本公司總代理之「施羅德傘型基金II-亞洲高息股債基金」（註冊地為香港）之境外基金機構維持不變，併此說明。

線

副本：

騎筆